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洪永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九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資雄

代 理 人 曾國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富傑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洪永興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-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自113年1月31日16時許起開始清算程序及由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，於113年11月25日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為終結清算程序裁定後，為本院於114年9月26日

01 以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且上開免責裁定
02 已於114年10月21日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
03 第2款規定為聲請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：上開聲請人所主張事實，已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
05 2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54號、112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、113年
06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、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、114年
07 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。聲請人聲請
08 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。

09 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蔡芬芬